

网购跑步机，跑带不合格

消费者诉至法院索赔 法官调解后撤诉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陆晨曦
钱雯晴

2020年3月，陈某在淘宝某店铺购买了一款力量牌跑步机，买来后却发现该跑步机属于不合格产品。经与商家多次协商无果，陈某无奈以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为由诉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近日，在承办法官的悉心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即时履行赔偿义务，陈某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撤回起诉。

网购跑步机不合格 消费者一怒诉至法院

陈某在淘宝某店铺上购买了一台跑步机，跑步机到货后，陈某发现跑步机过于简陋。陈某依据使用说明书进行安装，发现说明书上标有跑步机国家强制性标准编号。上网查询后得知，该标准编号属实。参照国家强制性标准，陈某细心测量后发现所购买跑步机跑带长度只有115cm，而国家强制性标准明确此类跑步机在一定速度下跑带长度不得短于120cm，所购跑步机跑带居然短了5cm，属于不合格产品。陈某主动维权，要求店铺明确说法，但多次协商无果，于是陈某诉至青浦法院，要求店铺退货退款并予以赔偿。

到庭后，陈某诉称跑步机跑带长度短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跑步机如高速运转，短跑带会对使用者带来危险，属于不合格产品，店铺必须予以退货退款并赔偿。店铺老板李某辩称店铺出售的是走步机，非跑步机，走步机不适用跑步机的国家强制性标准。走步机的速度低于跑步机，不存在安全隐患，店铺售出的是合格产品，不同意退货退款及赔偿。

法官耐心调解 商家支付赔偿款

双方各执一词，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为查明陈某所购产品是走步机还是跑步机，承办法官仔细查看证据，发现店铺随产品邮寄的质量保证书上，用较小文字写着力量牌跑步机。承办法官向店铺老板李某出示证据后，李某承认店铺销售的是跑步机，但仍辩称该跑步机跑带整体长度在115cm，只比国家强制性标准少5cm，无实质性影响，且陈某并未因为使用跑步机而造成伤害，故无法退货更无需赔偿。



资料图片

承办法官看到李某承认自己销售的是跑步机后，找到了调解的突破口，向李某解释国家强制性标准存在的意义及违反强制标准的后果，涉案产品既然有强制性标准存在，那么跑带即使少1cm也代表产品不合格。李某主动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愿意积极配合调解工作，履行相应法律责任。

最终，双方在承办法官的调解下，对退货退款及赔偿的金额达成一致意见，李某当庭向陈某支付了赔偿款，并承诺第一时间从网络购物平台下架所有该类型的跑步机。陈某当庭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向法院申请撤回了起诉。

【法官说法】

国家强制性标准是为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而制定的，是在一定范围内通过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手段加以实施的标准，具有法律属性，生产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厂家需严格按照相应标准实施生产。对于销售此类严重影响人身安全的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达到一定数额，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网络销售不是法外之地，消费者在网络购物时遇到不合格产品，有权利要求购物平台披露卖家信息，积极主动维权。

借款合同无故“搁浅”怎么办？

兼顾双方利益成功调解债务纠纷

□法治报记者 夏天

“他开口跟我借钱，我拿他当朋友第二天就转了30万元过去，谁知逾期多日也不还钱”日前潘先生向奉贤区联调委调解员气愤地表示。这到底是“借钱杀熟”，还是确有其难？

调解员经多番确认方知，原来借款人耿某是因公司资金被冻结，才还不出钱来。于是从“法”和“利”出发，调解员为耿某制定了双方认可、现实可行的还款方案，让这桩债务纠纷在避免上法庭的同时，得以有效解决。

【调解过程】

申请人潘某与被申请人耿某系朋友关系，耿某是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因公司急需资金周转，于2019年8月14日向潘某借款30万元并当场出具借条，约定2019年10月15日归还。

但一直到2020年4月，耿某仍未归还借款，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潘某于2020年4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4月17日，奉贤区联调委受法院委托，接收案件并于当天将该案分派至调解员开展调解。

调解员认真翻阅材料对整个案件有了基本的把握和判断。潘某表示，这本是出于朋友之谊的借贷，因为被申请人公司急需周转资金，因此在收到借条后的第二天便把30万元转入了耿某所在公司的账户中。

但眼见过了还款期限多日，经过潘某多次催讨，耿某仍未兑现诺言还款，无奈之下只好诉诸法院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调解员联系被申请人耿某，但耿某电话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的状态。经过一连几天的持续致电均无果。调解员心生疑虑，耿某是否故意躲避债务而拒接电话？

调解员坚持不懈一直拨打电话，终于联系到了耿某，耿某表示之前并非故意不接电话并愿意调解。经过与双方反复沟通，双方都同意调解员的调解方案，即由耿某先返还潘某15万元，剩余款项按三期支付，并约定了现场调处时间。

在现场调解的前一天，耿某来到奉贤区人民调解中心。原来耿某公司因债务问题需要重组，公司的资金已被冻结，最快要到5月中旬才能解禁，现在实在无法按照约定将借款返还给潘某。



资料图片

获悉情况后，调解员马上和潘某沟通，如实告知情况，潘某表示愿意延期调解。耿某也对调解员所作的努力及潘某的理解表示感谢。

5月20日，申请人潘某与被申请人耿某如约来到调解中心。双方对于分期还款方案没有异议，但对分期还款的数额与时间节点又产生争议。调解员根据双方实际情况，踩准调解节奏，快速提出一个较为折中的方案，即耿某于5月27日前履行首笔还款10万元，另两笔分别于7月25日前与8月25日前各还款10万元。耿某对于还款方式完全赞同。

而潘某提出，根据调解前与自己家人的商议结果，首笔款项必须在5月22日即调解后的两日内转到其账户上，如无法满足要求便拒绝调解。

于是，调解员让耿某离场单独与潘某沟通，

经过一番劝说，潘某最终同意该还款方案。经调解，双方当事人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

【调解心得】

调解员表示，该类借款合同纠纷在实际调解过程中，由于涉案金额较大或其中一方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多重债权债务关系而易导致调解“搁浅”，因此调解员更应向双方当事人阐明在诉前通过调解来解决矛盾纠纷能相应节省时间成本。

此外，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既解决了纠纷也不会像判决书那样会在网上公示，从而降低对企业直接的影响。因此，在解决商事类矛盾纠纷中，从“法”和“利”出发，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的方式来解决问题，是特别切合实际的突破口和重要方式。